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 8 号，公司集团总部 1204 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兼总裁吴建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数 166,387,5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8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其中股东深圳市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利成长价值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梁滨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1,445,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0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942,05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676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27,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49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63,105,453	99.7243	166,900	0.2637	7,600	0.0120	103,107,5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24,361	99.1883	166,900	0.7763	7,600	0.0354	10,729,000	
1.02	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166,210,210	99.8934	172,200	0.1035	5,1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50,561	99.4499	172,200	0.5343	5,100	0.0158	0	
2.00	关于增加公	总表决情	166,220,410	99.8995	162,000	0.0974	5,100	0.0031	0	通过

	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60,761	99.4815	162,000	0.5027	5,100	0.0158	0	

1、议案 1.00 分成两个子议案进行审议，两个子议案分别是《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津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力应回避表决子议案《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